

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鲁 370899 认定工伤 (2025) 197 号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楚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 G4 栋 307-2 室

受伤害职工姓名: 寻振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 年 05 月

身份证号码: 职业: 木工

家庭住址: 山东省汶上县南站真西李尹村 83 号

安徽楚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雇佣的进城务工农民寻振华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出其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 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受理。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5 日 8 时 30 分左右, 寻振华在项目配套设施地下车库支模板时, 左手指不慎被电锯锯伤。医院诊断为: 左手拇指末节指骨骨折, 左手手部拇指长屈肌腱损伤, 左手拇指指神经损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规定, 对安徽楚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雇佣的进城务工农民寻振华提出的其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8 时 30 分左右左手指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 所作的认定决定为因工受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任城区、兖州区或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2 月 17 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